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河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河口镇牛蒡粉剂提取物生产线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超微振动磨粉碎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三维混合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定制冷鲜保存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 (空压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5. (粗破碎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机电控制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1 日